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連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的過往銷售股份，代價總計約為3,05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確認賬面收益總計約2,82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此乃根據銷售股份及過往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232,000港元與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總計約3,05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

於結算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仍持有6,600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銷售股份於過往銷售股份完成出售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及進行，故此過往銷售股份及銷售股份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連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的過往銷售股份，代價總計約為3,05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確認賬面收益總計約2,82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此乃根據銷售股份及過往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232,000港元與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總計約3,05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

於結算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仍持有6,600股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於公開市場銷售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 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及(ii) 航天業務（目前透過「金紫荊星座」項目進行），其中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47,825	546,325
除稅前溢利	20,327	29,187
除稅後溢利	17,323	3,7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575,763	444,549
資產淨值	250,290	236,181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從事本地市場日常食用豬肉及相關肉類食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銷售及分銷管道系統產品及進行提供有關設計、應用、實施及安裝的技術顧問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為投資用途而收購過往銷售股份及銷售股份。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董事會將透過變現其證券投資及重新分配其資源予其他投資用途或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加強本公司的流動性。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近期市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銷售股份於過往銷售股份完成出售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及進行，故此過往銷售股份及銷售股份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透過市場交易出售銷售股份及過往銷售股份，代價總計約為3,05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70,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55%，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出售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0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恆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始正先生及覃媛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衍行先生、黃景兆先生、黃玉麟先生及王貴平博士。